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少華

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5、3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少華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巫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4日15時34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前，見粘○尹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遂徒手開啟車門，竊取車內硬幣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供己花用。

(二)另於113年2月18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間，前往王○國經營位於花蓮縣新城鄉台9線000公里處之「○○檳榔攤」，見該檳榔攤後門未鎖而開門進入，再徒手破壞窗戶後，自該窗戶攀爬入內，竊取店內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粘○尹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王○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巫少華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院卷第78頁），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少華坦承不諱（花市警刑字第11  
02 30009297號卷〈下稱警卷一〉第5-7頁、新警刑字第1130002  
03 981號卷〈下稱警卷二〉第13-19頁、院卷第76-79、87-88  
04 頁），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與告訴人粘○尹於警詢及偵  
05 訊時之指訴相符（警卷一第13-15頁、花檢113偵3405卷第53  
06 -54頁），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密錄器影像截圖、現場照  
07 片在卷可稽（警卷一第17-30頁）；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8 核與告訴人王○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相符（警卷二第7-  
09 11頁、花檢113偵3570卷第53-54頁），且有花蓮縣警察局新  
10 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  
11 照片、現場圖附卷為憑（警卷二第23-27、31-41頁），足認  
12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起訴書固記載被告犯罪時間為「113  
14 年2月18日20時許」，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係於113年2  
15 月18日7點多跑到本案檳榔攤，從後門進去後，再從窗戶爬  
16 入房間等語（警卷二第15頁），爰將被告此部分犯罪時間更  
17 正為「113年2月18日19時許至同日20時許間」，附此敘明。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9 論科。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  
22 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將「門扇」修正為「門  
23 窗」，對於「門」之解釋，應無不同，而窗戶不再屬於「其  
24 他安全設備」之範疇。再所謂毀越門扇牆垣，係指毀損或超  
25 越及踰越門扇牆垣而言，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撬開門  
26 鎖啟門入室者不同；所謂越進門扇牆垣，其越進二字應解為  
27 超越或踰越而進，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所謂毀越門  
28 扇，其「越」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  
29 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供稱：  
30 檳榔攤後門沒鎖，我直接打開進去，之後徒手破壞窗戶，從  
31 窗戶爬入房間拿香菸等語（警卷二第15-16頁），揆諸上開

01 說明，被告從後門走入雖非踰越門扇，惟其破壞並踰越窗戶  
02 入內行竊，仍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  
03 罪。

04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6 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罪。

07 (三)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  
10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屬  
11 不該；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為憑（院卷第11-40頁），素行不佳；參以被告犯後  
13 固坦承竊盜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  
14 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  
15 告於本院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入監前在營造業打零  
16 工維生、每日薪資約1,600元、每月工作約15日，未婚、無  
17 子女、不需扶養父母或其他親屬，家中經濟狀況勉持，右眼  
18 失明（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2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3 未扣案或賠償予告訴人粘○尹，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  
27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已使用之金絲頓香菸1包（內僅剩1  
28 根香菸），雖已由告訴人王○國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29 佐（警卷二第31頁），惟該包香菸業經被告開封使用且僅剩  
30 下1根，告訴人王○國無從再行販售，尚不能認此部分已實  
31 際合法發還。至被告此部分其餘所竊得之物，亦未扣案或賠

01 償予告訴人王○國。準此，就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  
02 所示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0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鄭儒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巫少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硬幣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巫少華犯毀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品項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七星香菸（峰）	2條	每條1,450元，2條共計2,900元
2	黑大衛香菸	3條	每條1,200元，3條共計3,600元
3	雲絲頓香菸	2條	每條1,050元，2條共計2,100元
4	七星中淡香菸	2條	每條1,200元，2條共計2,400元
5	白長壽香菸	1條	每條900元
6	黃長壽香菸	1條	每條900元
7	金絲頓香菸	3包	每包80元，3包共計240元
8	雲絲頓香菸	3包	每包110元，3包共計330元
9	黑大衛香菸	5包	每包125元，5包共

(續上頁)

01

			計625元
上開遭竊之香菸合計共13,995元			